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顏淑琴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02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業界反映部分標案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（綁標）情形，導致工程流標或進度延宕，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6條規定及工程會訂定之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辦理。機關人員或受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，訂定技術規格倘違反上開規定，均涉及刑事處罰，應注意不可違反。
- 三、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，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；無法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，再依序依

訂

線



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，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，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，建議作法如下：

(一)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：

1、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，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，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，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「機關所必須」之需求。

2、無論是否採統包，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，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，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，得標後依約履行：

(1)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：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……。」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，以功能、效益、特性等訂定。

(2)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，提列廠牌型號，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：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，機關得採評選方式，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、型號，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，依所提列廠牌、型號履約及驗收。

(二)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，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：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，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，又提及參考廠牌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





空間，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；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，應以「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」為限，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

- (三)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：技術服務廠商如必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，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，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；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，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。
- (四)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：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，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（含同等品）；如有不符之情形，應以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，不得藉由審查刁難，行綁標之實。

五、工程會後續將透過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之機制，檢視公共工程有無技術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。另工程會111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函附「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」會議紀錄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(含附件)